

色彩喧囂的年代： 1970 年代初期的彩色電視發展狀況 之回顧*

柯裕棻**

摘要

本文重探 1970 年前後我國彩色電視發展的過程。主要討論彩色電視引入之際，在經濟、社會與政治權力組合中，經過一連串的文化 and 技術轉譯，在不同媒介和組織之間如何相互影響。它引發的狂熱情感經驗也使得政治權力開始緊張，繼而影響權力集團的運作。其間，臺語節目幾度成為文化位階和市場競爭的關鍵。本文梳理當時對於電視臺競爭的看法、彩色電視機的普及狀況，以及由電視節目引發的熱情和恐慌，並總和討論文化形式、技術與權力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通俗文化、彩色電視、媒介競爭、電視史、語言政策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20 年 7 月國立交通大學舉行之「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年會」。後續補充的檔案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緩慢到來的彩色電視：我國電視系統從黑白轉彩色的文化政治》(MOST 111-2410-H-004-104) 之部分成果。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感謝簡妙如、林果顯、黃順星、陳珮君、廖彥豪、蘇致亨分享的見解、資料和支持。

** 柯裕棻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Email: yfko@nccu.edu.tw。
投稿日期：2022/08/11；通過日期：2022/11/29

那麼電視臺要做些什麼呢？原則是要使觀眾「看電視學國語」。主持節目和播音員以及各種演員的國語，必須合乎標準。尤其是兒童節目，必須全部使用標準國語播演……歌仔戲可用方言，以保持鄉土色彩，布袋戲除方言外，可以加演使用國語的節目（立法院秘書處，1970年6月20日，頁5-6）。

閩南語的電視節目越來越不像話，請您建議行政院乾脆把閩南語改訂成國語，這樣我們這些少數人去學多數人的話，推行工作來得省力，也不要掛著羊頭賣狗肉，因為從省政府、縣市政府，到鄉鎮公所，以至學校的辦公室，都是閩南語，連外省人都在推廣閩南語，……真叫小民擔憂……（立法院秘書處，1972年10月30日，頁45）。

壹、前言

從1980年代末解嚴前後到1993年7月14日立法院終於刪除《廣播電視法》第20條對方言的限制，¹這段時期，「還我母語」運動與「臺灣生命共同體」成為社會議題的焦點，學界也嘗試重新編述我國的廣電制度發展歷程。這段時期有不少討論語言與族群政策的重要研究出版，可說是傳播和社會研究第一次大規模地對我國的廣播電視語言政策做批判性的回顧。如《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陳師孟等，1991）、《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鄭瑞城等，1993）、《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1990年代臺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馮建三，1995）和《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黃宣範，1995）等，都曾對戒嚴時期廣電媒體的資本和語言政策做結構分析與批評，²其中，收錄於《解構廣電媒體》中蘇蘅（1993）的〈語言（國／方）政策型態〉研究考察國民黨政府的廣播電視語言政策，檢視嚴格限縮電視臺語節目、提高國語節目比例與時數的過程。蘇蘅指出，1970年代廣電語言政策轉嚴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電視公司（中視）與中華電視公司（華視）接連在兩年內成立，因此造成當時電視臺的「惡性競爭」（同上引，頁253）。

對於這段時期百家爭鳴的各種回顧觀點與方法取徑，程宗明

(1999)曾在〈「黨政軍退出三臺」之後——從批判政治經濟學思考無線電視制度的改造〉一文中詳細整理，並評述各家立場與方法之缺失。近年來，因更多文獻檔案解密，臺灣史學界對於廣播電視語言政策也有詳盡的整理。周馥儀(2018)的博士論文《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1952-1987)》探討戒嚴時期推行國語運動壓制臺語的有限空間之下，民營廣播的臺語節目之興衰歷程。邱心怡(2019)的碩士論文《威權體制下臺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爬梳三家電視臺鼎立初期的娛樂節目資料，極為完整，從電視臺產製的角度重述當時的發展與競爭。邱心怡認為，1969年中視成立之後，「以連續性作為競爭策略」(邱心怡，2019，頁73)大量製作國、臺語連續劇和歌仔戲，臺灣電視公司(台視)也予以回擊。如此競爭使臺語節目逐漸增加，國民黨因而在1971年7月14日要求減少本土語言節目，顯示黨國文化霸權的矛盾與謬妄(同上引，頁104)。陳佳德(2022)的〈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1959-1976)〉回顧整理1968-1976之間國民黨政府的廣電語言政策。陳佳德翻查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文復運動)和國民大會的檔案，認為在1969年之前的國語推行運動並未與文復運動掛鉤，1969年實為國民黨政府語言政策趨嚴的轉折年份，而非更早。他指出，當時省籍問題尚未上升為政治議題，政治上的反對力量尚未成形，因此造成這個大幅緊縮的語言文化政策的原因「顯然並非臺灣內部因素，應與國民黨政權的本質有關」(同上引，2022，頁209)。

上述研究可歸納兩個共同論點：一是1969-1970之間電視節目的語言政策緊縮並非始於一綿密有理的長程規劃；第二，國民黨的統治型態是語言政策趨嚴的原因，至於為何突然轉嚴，且針對特定戲劇類型，蘇蘅(1993)認為是為遏止惡性競爭，邱心怡(2019)則以產業競爭作為解釋，基本上都指出驟嚴的語言政策是國民黨政權對於媒體結構與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反應。而依照陳佳德(2022)的資料整理，可以看出這個緊縮政策在1969之後才轉變為長程、反覆、間歇性地在不同節點上施壓的運作型態。

本文將延續上述關於1969-1970年媒體結構與市場變化的論點，並將彩色電視帶入討論範疇。彩色電視的推廣和嚴格的廣電語言政策構成了1970年代我國日常視覺與聽覺的媒介景觀。此前多數的電視

制度研究從未考慮過黑白或彩色的呈現與收視問題，但我們不應假設過了 1969 年所有的電視內容與收視經驗立即全面彩色化。這段時期中視與華視相繼成立，打破台視獨佔的狀態。中視、台視、華視相繼引入彩色播映系統，彩色與黑白電視機逐漸普及。工商產業迅速成長，廣告量日益增加，電視廣告也爆滿，幾乎「擠不出廣告播出的時段」（賴東明，2019，頁 85, 91）。

常見的「惡性競爭」一說，在當時的會議記錄、新聞報導或評論相當廣泛，已成為討論三臺競爭初期的固定說法，無法一一列舉。回顧 1970 年代的學術研究，其中也經常可見「惡性競爭」之說（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1976，頁 27；石永貴，1973，頁 31；李瞻，1973a, 1973b, 1984；徐恩普，1980，頁 42）。其後許多回憶錄也常提到 1970 年代的「惡性競爭」，多與內容類型、臺語節目和廣告市場有關，如「內容低俗」、「連續劇氾濫」、「臺語節目太多」、「廣告削價求售」、「荒誕不經」、「怪力亂神」等等（王唯，2006，頁 107；石永貴，2002，頁 196；何貽謀，2002，頁 107, 181, 186）。也有提及長年法規不完善造成三臺「無法有天」的腐化與壟斷的結構批評（張繼高，1995，頁 394）。中視甚至在《中視十五年：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至七十三年》中提及建臺初期與台視競爭的節目狀況：

粗製濫造，水準低落，致為觀眾不滿，輿論各界交相指責，認為取材荒誕，製作草率，毫無主題，尤其是過多的俠義劇，缺乏法治精神，趨向暴力，對社會風氣產生不良的副作用（中視十五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84，頁 14）。

電視臺競爭的面向眾多，從內容、時段、演藝人員合約到廣告業務都爭得相當激烈。但是當時的主管機關教育部文化局的解決做法是數度要求約束「方言」，並在 1972 年 4 月 15 日邀集電視臺簽自律協定，以「方言」比例限制來遏止競爭，此舉細思並非十分合理。一般而言，欲解決節目品質與競爭問題，短程可從劇本和拍攝品質來改革；長程可從人才培訓或國家補助進行。再者，從市場邏輯而言，1970 年代初期我國閱聽眾的主要語言為臺語，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黃宣範，1995，頁 369），強行將主要語言的臺語節目比例降至某一極低數值以下，實非合理的市場調節手段。然而當時社會論述將「方言

節目太多」視為「惡性競爭」的現象，認為「方言」節目比例限制可解決電視惡性競爭，直接將「方言節目」等於「惡性競爭」，這是使「方言」等於「惡質」的文化構連之始。

本文將綜合探討 1969-1970 年代初，中視成立前後，社會如何理解並陳述媒介的競爭，競爭如何演變為電視內容的品質討論，品質問題又被轉為語言問題，從而成為管制的對象。本文將指出：

- (一) 所謂競爭並非僅在電視臺的節目和閱聽市場之間，不同媒介間也有強大的擠壓與爭奪。彼時的媒介排擠效應使電視和電影的競爭成為政治焦點。
- (二) 電視臺間的節目競爭凸顯了通俗文化的市場強勢與情感張力，統治階層深為撼動，體認電視與社會生活密合，因而強行限縮語言政策，建立了日後難以動搖的文化語言高低位階之別。

貳、問題與方法

本文並非主張電視史的討論回到技術本位，而是探究電視作為科技物件，如何鑲嵌在社會組織的選擇與意向之中，形成特定的文化形式 (Williams, 1974/馮建三譯, 1992)，並中介、形塑群眾的情感與生活。因此，電視研究除了制度、法規和文本之外，還需留意視覺形式和聲音語言的變化，以及這些改變造成的經驗差異。電視並非無聲的影像，它接合影像敘事和聲音語言，鑲嵌於權力的組織與施行之中，音畫並行地建構真實，再生產社會差異。電視具有深入日常生活的廣散特性，使影像與聲音大量進入生活空間，它的「共時性」是一種新的現代視覺娛樂經驗，擾動公共與私人空間分界，也能觸發集體的感官與情感狀態 (柯裕棻, 2021, 頁 293)。

然而，電視雖是視覺與聲音的即時傳輸技術，在過往的電視史研究裡，影像和語言經常分屬不同的研究進路，各有不同的理論假設和研究主題。這來自技術 (影像生產) 與法規 (語言和內容) 的科學/人文二分預設，逐漸造成討論電視史時的兩個平行軸線。³ 如今回顧，電視從黑白轉為彩色的過程彷彿是科技與生活上理所當然的進程，臺灣社會看似自然而完成此一轉化。然而事實不然，後文資料將顯示，彩色電視的發展路徑遠比如今常見的線性進步觀更為複雜，此項技術必須經過國家機器的中介與管制，才能生產、推廣、落實，並非市場的自由發展。彩色電視不只是黑白電視的延展與擴充，引入

初期它被理解為一種取代性極高且具威脅力的新媒介。它受到各種利害相關者的拉扯，如電影業與戲院經營人士、經濟技術官僚、電視機廠商、電視臺管理階層、國民黨文化菁英等等，都從非常不同的立場相互鬥爭。與此同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已在各場域大幅推廣。這項時代性的整體生活計畫影響了生產方式、知識型構與社會生活，大規模地調動感官的分配（distribution of the sensible），改變人們對生活細節的感知經驗，重組並規範溝通的方式，進而重整文化詮釋和歷史敘事的邏輯。⁴ 所謂「方言節目」也在這一波從彩色技術延伸到大眾美學，與高雅／低俗文化政治相關的鬥爭中，逐漸被排斥到不可說、不可聽、惡俗的位置。

在權力運作上，1970年代初國民黨的外交關係緊張、黨內派系齟齬、治理路線不定，實非一理性貫徹、上行下效、內外齊心的高效組織，反而是決策矛盾反覆，內部關係罅隙四佈，而且充滿情緒糾紛。結構研究經常將「國家」或「國家機器」的運作抽象化成為一個統整概念，如此固然方便解釋決策理性，但容易忽視其「不理性」之處，也容易落入目的論的線性因果關係，而且合理化歷史事件之「意外性」（Foucault, 1977）。因此本文不假設黨國有相當一貫且有效率的行動邏輯，不將國家或政黨權力的施行和運作本質化、理性化。

具體而言，1969-1970年彩色電視引入的過程中，電視臺在技術、內容、閱聽眾上展開競爭，原本隱而不顯的大眾以收視市場的形貌激烈湧現，並表現出對「方言節目」熱切的情感。同樣的，國民黨的文化菁英也產生情感反彈，因而強化語言政策：更積極推動國語節目、極力貶抑賤斥「方言」。這個由技術引動的文化政治操作在1970年之交的社會與政治條件下尤其急切。因此彩色電視在經濟、社會與政治的權力組合（*assemblage*）中，經過一連串的文化與技術轉譯，與美學政治和國族主義接連（柯裕棻，2020年7月）。

本文的資料來自以下幾種機關檔案、業內刊物和大眾媒體內容：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檔案、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檔案、行政院教育部文化局檔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立法院公報》、《廣播與電視季刊》、《大同半月刊》、《電視周刊》、《中國電視週刊》、《臺北市電器簡訊》、電器商業展覽會之新聞報導與電器廣告。涵蓋期間大致從1969年到1972年不等，資料查證主要著

重在 1969-1971 年這三年，部分延伸至 1974 年。主要背景時間如下：1969 年中國電視公司開始部分彩色播送、1971 年 10 月中華電視臺設置完成、1972 年三臺制定自律規則調降「方言節目」比率、1973 年主管廣播電視電影業務的教育部文化局裁撤、1974 年我國的黑白與彩色電視普及率達每 1.3 戶即有一臺電視機（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1976，頁 192）。⁵ 本文不以分期和進步論來解釋，而是從這段時間的事件與行動來說明技術和權力的演繹。以下從：競爭的民意論述；影業的競爭與解決；彩色電視機的生產與普及狀況；彩色電視的論述、技術和機構；語言和彩色並進的節目競爭，五個面向逐步探討。

參、從「良性競爭」到影業恐慌

彩色電視發展初期所謂的競爭，從公文檔案與新聞報導看來，至少涉及以下不同的範疇：一、電影與電視的新舊媒介之爭；二、電視臺之間的節目競爭；第三則是廣告業務之爭。本文將探討前二種狀況，廣告和業務涉及大量資料與表格，篇幅所限，需另文討論。

早期與電視的「競爭」有關的討論出現在政治民意機構，是台視成立之後，主張建立第二家商業電視臺的理由。早從 1964 年的立法院對交通部的質詢就開始出現對「競爭」的期望，該質詢來自立委張九如等十八人，對台視的營運虧損、省府增資和廣告收入有相當尖銳的抨擊。他們主張應成立第二家電視臺以促使台視力求精進（立法院秘書處，1964 年 7 月 20 日，頁 89, 91）。其後民間輿論亦樂見競爭，且認為競爭有益，對觀眾尤其有益（李瞻，1984，頁 31；呂芳上、黃克武、王景玲，2001，頁 149；何貽謀，2002，頁 101；徐桂生，1969 年 6 月 12 日；張兆洛，1968 年 2 月 12 日；彭歌，1969 年 10 月 3 日）。

彼時雖然援用類似自由市場的說詞：「競爭帶來進步」，但這個說法並不真的主張自由競爭，而是藉此鞭策台視。由於台視是省府行庫投資設置，因此臺灣省議會對於台視的節目內容與硬體設備也有不少提案與質詢。省議員曾多次建議省政府應爭取設置第二家電視臺，因可「促進電視業務之改進」，「互相競爭……有所改善」（臺灣省議會，1966 年 11 月 14 日，頁 623, 625）、「至今電視臺僅有一家，可否增設一、二家以資競爭」（臺灣省議會，1967 年 1 月 9 日，頁

3415)、「藉競爭來改善節目內容」(〈潘振球說延長義教劃分學區以國校所在地為基礎 省議員希望電視節目要充實改善〉,1967年7月27日)。在1967年省議員余陳月瑛曾提出彩色電視較為進步的說法,提案建議台視改為彩色播出,因「黑白電視未達國際水準」、「建議政府撥款輔導本省電視事業改裝有色電視,並增設家數以利本省社會教育並迎頭趕上其他國家」,如此「可互相競爭……對經濟發展,更有貢獻」(臺灣省議會,1967年5月15日,頁1215-1216)。只是,彩色電視從拍攝機組、播映設備、到家戶接收機臺價格都相當昂貴,相關部會對於推動彩色電視的評估十分謹慎(臺灣省議會,1967年11月6日,頁252,1968年6月3日,頁3328)。

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也曾公開建議放寬電視臺管制,並指出,只有一家電視臺使得臺灣的電視機購買力萎縮,「如有兩個以上電視臺,播映時間可以互為交替,節目可相互競爭,用戶能隨時收看喜愛之節目……電視機購買力勢必大為增加……」(〈電器業建議交通部請即開放電視設臺〉,1966年3月27日)。電子業和傳播廣告業高層人士也在「發展電子工業與電視事業座談會」⁶中力薦開設第二家商業電視臺,以增加競爭,可「有利於廣告事業」,「緩解臺視廣告量已經飽和的問題」、使「廣告效果高強」、使「節目內容益臻完美」、「是一個有利的刺激因素」、「觀眾可自由選擇節目」、使「優勝劣敗操之於觀眾」(〈發展電子工業與電視事業座談會會議紀錄〉,1967年7月17日)。

從上述座談會紀錄中可見,言論蜂出並不表示輿論主張「自由競爭」,更顯著的意見是對已成立數年的台視內容和廣告有所不滿,工商產業對廣告時段的需求顯然已經超過台視的時段容量。這些現象也顯示當時國民黨籌設第二家商業電視臺的意向已十分明確,所以工商業界積極促成。

然而中視的開播過程卻非眾所期待的產生「良性競爭」。1967年中視籌備委員會運作之前,有意籌辦第二家電視臺的參與者頗眾,對彩色播出的意見也紛雜,國民黨內部爭論不休。⁷中視公司籌備委員會在1967年10月成立後就風風火火地對外公開宣布將彩色播出(張兆洛,1968年2月12日),但是我國應否開播彩色電視一事,是直到1969年6月10日,教育部奉行政院長嚴家淦指示,會同經濟部等其他部會研議,並決議我國彩色電視不宜緩辦,「開播彩色電視收益

多而消耗小」，才正式定案（教育部文化局，1969，頁 127）。此時距離中視正式開播僅餘四個月。

之所以拖這樣久而無正式決議，和影業的激烈抵制有關。電影產業對於第二家商業電視臺可能帶來的競爭從一開始就非常擔憂。當時影業人士多將影業衰退歸因於台視成立後的電視普及（〈歐美考察歸來 龔弘頗多心得〉，1967 年 9 月 12 日），這種說法直到 1970 年代末仍非常普遍，常見於報端。從 1962 年台視成立以來，電視將取代或擠壓電影和其他娛樂事業之說甚囂塵上，「電影院的生意受到直接影響」（彭歌，1969 年 10 月 26 日）、「賣座奇慘」、「黑暗時代」（沙榮峰，1970，頁 13），或是「（製片業者）在貧困線上做垂死的掙扎……舞台劇者都面臨失業餓飯的困境」（張英，1970，頁 12）、「歌廳的退落」（周銘秀，1969 年 7 月 29 日）、「全國半數以上電影院關門」（李瞻，1973a，頁 255）等現象，都被認為是電視排擠影劇文化與相關產業的危機警訊。1967 年我國有一波臺語影業倒閉潮，影業人士也直覺認為這與電視普及有關（戴獨行，1967 年 3 月 20 日，1971 年 8 月 20 日）。⁸

1969 年 10 月中視彩色開播在即，宣布將在頻道上播映國語電影黑白舊片，並在香港簽約購買國語影片。此前，雖無法規明令，台視成立七年以來從不曾播映國片，只播出西片。中視將播映國語舊片的消息傳出，國語影業大為反彈。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馬上於 1969 年 10 月 8 日集會並發布新聞稿，宣布不售租影片給電視臺，並討論此後不邀請在電視演出的演員拍片。影業相關團體對外發表聯合聲明，⁹ 影業代表人士也表態反對（姚家遂，1969 年 11 月 6 日）。

因此，與中視同屬國民黨的《中央日報》以兩天的「今日專訪」專題帶動輿論，訪問八位相關人士和觀眾，除影業負責人之外，其他人士均表示贊成，且認為影業不應過度恐懼新媒介。¹⁰ 當時主管電影與廣播電視的教育部文化局亦對外表示，我國並無法規限制電視臺播映國片（孫建溪，1970，頁 11-12）。

1969 年 12 月 18 日，中視已開播月餘，中國廣播事業協會舉辦了一場「廣播與電視事業發展問題座談會」。此會目的在協商因電視普及和電視播放國產電影而引發的影業反彈聲浪。與談人層級頗高，¹¹ 紀錄經整理後公布於《廣播與電視季刊》第 13 期〈廣播與電視事業發展問題座談會紀錄〉，¹² 並刊出〈臺省片協陳情〉文。中視以推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宣揚傳統文化為由，堅持播映國語電影（董彭年，1970），教育部文化局也認為電視播映國語影片，「對宣揚中華文化不無幫助」（教育部文化局，1969，頁 155）。此時中視雖尚未播出國語舊片，影業的危機感已非常嚴重。

在這階段角色吃重的教育部文化局成立於 1967 年，1973 年 6 月裁撤。當時為配合文復運動之宣傳與策劃，視傳播為教育文化與社會建設，有推行社會教育、改進社會風氣之責，1967 年 6 月行政院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宣揚業務納入文化局的法定職掌內（黃翔瑜，2010，頁 274），廣播、電影、電視相關事業從行政院新聞局改隸教育部文化局管轄（總統府，1967）。文化局在 1973 年裁撤後，影視業務才又回到行政院新聞局。文化局活躍的這六年，局長是王洪鈞，其下第三處處長黃曼達，負責廣播電視業務；第四處處長程之行（1971 年後為林秋山），負責電影業務。除提倡各類文化活動以符合文復運動的目標之外，廣電媒體也是文化局的業務重點（王洪鈞，1968，頁 18）。第三、四處的業務內容經常涉及協調大眾媒體紛爭（教育部文化局，1970，頁 131）。廣電影視的內容管制、電影檢查和電影輔導政策等業務繁重，爭議甚多，訴願頻仍，幾乎佔教育部訴願案件的 95%。教育部不堪訴願負荷，時任部長蔣彥士遂與 1972 年 6 月上任的新聞局長錢復達成共識，將傳播事業移回新聞局，次年文化局即裁撤（黃翔瑜，2010，頁 289, 290）。¹³

由於中視一開始就遭到影業全力杯葛，沒有立刻播放國語舊片。直到三個半月後的 1970 年 2 月 15 日周日下午 2：30 才播出國語黑白舊片《長巷》（1956），影劇團體立刻宣布採取強硬的六項制裁措施。¹⁴文化局請中視停播國片，中視拒絕，2 月 22 日下午又播出國語黑白片《傳統》（1955）。中視宣稱，「電視播映本國影片是一種潮流」、「……獨立製片公司的片子排不出上映的檔期」也可「安排在電視播映」、「中視並不堅持在星期天下午，影業認為什麼時間適合播映國語影片，中視都願意配合」（〈電視放映國片問題 中視表明態度 將按預定播映國片〉，1970 年 2 月 20 日）。《中央日報》更在 1970 年 2 月 26 日的社論中指出「新的大眾媒體興起，使舊的媒介感到威脅是很自然的事。……〔電影〕應該是設法發揮自己的特性，去和電視競爭。今日電影業的強烈抵制，我們認為是過分了」（〈影業與中視之爭〉，1970 年 2 月 26 日）。同時間，抵制行動擴及海外。港

九影劇自由總會同感憂戚，也宣布加入陣營。影業人士決議此後出售海外版權時不包括電視版權，且所有會員開始收購海內外各影片公司的永久電視版權（〈電影界五團體 擴大抵制中視〉，1970年2月26日）。

抵制措施中最關鍵的是對演員的牽制：凡參加中視演出的演員，電影公司不再請他們拍片。臺北市和全省戲院也拒絕上映有參加中視演出演員的影片。如此造成許多原本在中視演出或主持的演員辭演，節目製作計畫大亂。中視的國片放映計畫終因無法抵擋影業團體的反抗，在文化局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的調解下，由中視總經理黎世芬宣布停止（〈影事之爭 趨於平靜：未獲影劇業同意前 中視停映國語長片〉，1970年3月1日）。此舉雖然逼使中視低頭，但是文化局和影業團體都受到立法委員抨擊，認為文化局未協助電視播放國片，實為不智；且未保障演員的工作權，有違憲之虞（立法院秘書處，1970年6月20日，頁6,8）。

1969-1970 為中視開播的第一個年度，影業收入表現大幅衰退。台視與中視兩家電視臺的閩南語（臺語）節目引發立法院與文化高層人士的關切，主要是台視的歌仔戲和黃俊雄布袋戲造成極大的轟動（石永貴，1973，頁31；黃翔瑜，2010，頁288）。根據教育部文化局的年報紀錄：「映演場所（電影院）的業務忽呈蕭條不振的景象，停業與半停業的數字日益增加……而電視臺與電視臺之間有了競爭，勢必以迎合大眾普遍嗜欲為務」（教育部文化局，1970，頁131）。1970年5月20日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召開會議，決定向政府陳情希望調降娛樂稅，因為「全省的三百廿餘家放映國語影片的戲院，由於受到電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百七十餘間電影院，因為經濟狀況拮据而停止了營業」（〈國片市場亮起紅燈 百餘家戲院虧損停業 影業要求速謀補救辦法〉，1970年5月22日）。影業組織也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組、第五組陳情，希望能減低電影娛樂稅，原因是：

近年來受兩家電視傳播之影響，致戲院與片商營業每況愈下。茲戲院停業者二一八家，片商停業者一〇四家，使十萬員工及其眷屬因失業而至生活無依。本會曾迭次籲請政府將影劇事業改為社會教育文化事業，減低影劇稅負……西片

減低為百分之三十，國片與戲劇一律免稅……（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1970年7月22日）。

隔年1971年1月8日中華電視公司成立，影業尤感雪上加霜。影劇團體組成聯合公約執行小組，草擬「中華民國海內外電影同業自救方案」和「電影電視演員劃分範圍公約」，進一步防止電影主演演員參加電視劇演出。但這次港九影劇自由總會婉拒加入，因該會是以勞方為主的組織，不會限制或約束影人的工作機會（〈對臺灣影劇界自救公約 港九自由總會決定拒絕參加〉，1971年1月19日；〈約束影片主要角色 半年內不得上電視〉，1971年2月18日）。臺灣方面雖有臺北市演職員分會也提出不同意見，但公約執行小組出席成員多為各製片機構負責人而非演藝人員，因此仍通過執行，列出待劃分的影視演員203人並公開名單（〈電影界自救 演員們不滿 如不合情修訂難忘有效施行〉，1971年1月9日；〈配合實施影視演員劃分 製片協會通知會員 圈定主要演員名單〉，1971年2月26日）。

為與影業抗衡，中視邀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卅餘人到中視參觀，委員會召集人王大任公開呼籲，政府應出面協調電視臺「避免惡性競爭」，影業人士「不宜作各種消極的抵制」（〈立委呼籲電視避免惡性競爭 立院教育委會參觀中視〉，1971年1月21日）。這段期間，官方解決影業抗爭的實質作為是調降電影票價課徵的娛樂稅：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由原本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總統府，1971年7月30日）。這仍遠不及影劇人士所訴願的「國片免稅」。

1971年8月5日，中視又向文化局提出播映長片的要求，文化局在第四次「國片輔導座談會」¹⁵中提出討論，但未獲實質決議。中視在8月24日晚間轉播少棒賽，午夜時段做轉播需有墊檔影片，所以自行播出國片《金縷衣》（1956）和《鴉血忠魂》（1957）（〈中視今晚推出 國語片金縷衣〉，1971年8月24日）。因是午夜，沒有太多反彈。同年10月31日華視正式開播，一周內排上十一部外國影集，且黃金時段（晚間7:00-9:00）一口氣排出四部彩色連續劇，國、臺灣間錯播出各半小時。華視節目表排出來的影片都是西洋彩色影片，沒有國語舊片。

上述長達兩年的影視對抗有幾個重點：

首先，自稱彩色開臺的中視，從開播就堅持播出黑白國語舊片，且以推廣文復運動為理由，不惜與影業組織多次交鋒。其次，無論電視或電影業界均認為國語電影可傳承民族文化與愛國情操，國語影業師出有名，因此抗爭與訴願相當積極，抗議者也多是國語影業人士。然而，國語黑白舊片並非電視臺收視率和廣告收入的重點，台視和後來成立的華視始終旁觀中視的國片播映問題，不置一詞（何貽謀，2002，頁 92）。中視也表示不堅持時段，「什麼時間適合播映國語影片，中視都願意配合」（〈電視放映國片問題 中視表明態度 將按預定播映國片〉，1970 年 2 月 20 日）。從中視後來播出的片子看來，這些國語舊片不是早年賣座的片子，也非大製作的愛國鉅片。這些糾結需要更進一步解釋。

在民族文化大義背後，中視考量的應是時間。其一是消化庫存影片的時間點：當時雖已開始推廣彩色電視，全國家戶的電視接收機仍以黑白為主，因此中視必須趕在彩色電視機大量普及之前善用已經購買的黑白舊片庫存，因此越早播映越好。其二，中視開播倉促，機組設備尚未齊備，播映舊片實為填補時段的捷徑。電視臺若想在語言比率和臺語閱聽市場之間取得最大可能利益，國語舊片的確是補足國語時數的取巧辦法，當時專欄作家何凡（1972 年 12 月 7 日）也曾明白指出這一點。

此處所謂電視語言比率問題是從 1963 年起（即台視成立之後）依《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第三條規定，「……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教育部文化局，1968，頁 115）。換言之，若依此規定，兩小時的國語舊片其實可抵兩小時的閩南語（臺語）節目。

儘管有「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 50% 的規定，根據《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一輯：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四年》，1970 年台視的閩南語（臺語）戲劇播映時數比率僅 18.77%，¹⁶ 同年中視的閩南語（臺語）節目比為 17.4%（立法院秘書處，1970 年 6 月 4 日）。1971 年台視的閩南語（臺語）比為 15.22%（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1976，頁 23），這年中視的閩南語（臺語）節目比例甚至還高於台視，為 21.3%（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頁 45）。¹⁷ 1972 年之後閩南語比率逐年減低，因此其實三臺的「方言」節目從未到達 50%。

1972年4月15日，教育部文化局邀集機關和三家電視臺負責人，訂定電視臺自律規則，一舉將方言節目比率規定從 50% 驟降為 16%，並且為防止黃金時段全為臺語節目，決議該年「(1) 5 月 1 日起，方言節目限於百分之十六以下，(2) 「黃金時間」方言節目不得超過一小時，(3) 不得播演色情、暴力、荒誕等缺乏教育意義之情節，否則嚴予糾正」（教育部文化局，1973，頁 146）。立法院也研擬將「廣播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的「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修訂為「廣播及電視之播音語言，國語節目不得少於全日總播音時間百分之六十。……電視電臺方言節目不得超過全日總播音時間百分之十五。每日十九時至廿二時播音時間，方言節目並不得超過一小時」（立法院秘書處，1972年8月9日，頁 26）。

在方言節目 16% 的自律規則成立之後，電影與電視的對立暫時化解。原本 5 月 15 日「中央有關單位鑒於電影業者一致反對電視臺映演國片，嚴重影響其營業收入，已協調各電視臺意見，決定暫緩上演」（教育部文化局，1973，頁 148）。然而數日後文化局又宣布與電視臺負責人已達成協議可「作有條件開放……從嚴選片……達到淨化電視節目之要求」（〈電視播映電影長片 作有條件開放 影視界負責人達成協議 缺乏社教意義長片今後禁播映〉，1972年5月23日）。旁觀已久的台視馬上在 5 月 27 日周六晚間 9：49 分搶先播映前一年甫發行的彩色國語長片《老爺酒店》，這是萬聲影業在 1971 年出品，白景瑞執導，柯俊雄、甄珍、岳陽、白嘉莉等演出的彩色國語電影。由於此片僅發行一年，影劇團體再度向文化局抗議台視此舉侵害版權，但抗議無果，¹⁸ 台視公開聲明是為「培養觀眾樂於觀賞國片之興趣，從而有助國片事業之發展」（〈對播映「老爺酒店」 臺視昨發表聲明〉，1972年5月26日）。同時中視也宣布陸續推出發行六年以上的國語黑白舊片（〈播映長片老爺酒店 台視聲明完全合法 雙方爭執焦點在於版權〉，1972年5月26日）。

影業的訴願與抗爭期很長，原本是媒介間的排擠和閱聽市場的搶奪，在過程中雙方逐漸將國語電影上綱為文化復興的重要對象與手段，因而後來也由方言節目比率限制的方式間接解決。

特別注意的是，台視後來安排播放的「國語長片」有不少是閩南語配成國語的電影如《雪中等子兒》（1965）、《搖籃橋情淚》（1966），曾有讀者投書指出「配音和嘴形不合」（林秋霞，1972年

7月19日)。台視順勢從9月起新增周日早上8:30「早場電影」播放「國語長片」(〈臺視每逢週日播映國語影片〉,1972年9月10日)。此處亦值得注意,台視在這個時段播出的國語長片部分為原臺語片,而且是頗受歡迎的片子。¹⁹這應該也是電視臺試圖在語言比率與臺語閱聽市場之間取得最大可能利益的辦法。至此,影視雙方爭纏三年,台視占得有利先機,電視播出電影終成定局。

肆、彩色電視機的推廣

電視的彩色化和早已盛行的彩色電影不同,電視的彩色化除了電視臺必須有彩色攝影與播放設備之外,每一家戶的電視接收機也必須從黑白汰換為彩色,方能逐步達成彩色化。否則即使電視臺開始彩色播出,家戶收視仍為黑白。這是一段長時間的生產、流通、消費與管制的過程,它也成為一個多重的商業與文化政治論題。在討論電視臺的彩色節目競爭之前,本節將簡要整理彩色電視機(當時簡稱彩視機)在我國推廣之初的狀況,以廓清當時台視和中視兩臺競爭的家戶觀眾基礎。本節說明,在家戶電視機多數為黑白的狀況下,中視開臺宣稱的彩色播出並不構成任何實質競爭優勢,而是象徵性的佔先。

彩色電視機的生產計劃在行政院和省政府部會之間早已進行,早於中視的彩色籌備,負責推動電視機產業的是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合會)生產小組的「電子工業發展工作小組」。經濟部在1969年5月12日即公告「五十八年機械電器製造工業規定自製率之產品項目及其自製率表」,將彩色電視接收機的自製率從原本不可能達成的70%調降為40%;黑白電視接收機則維持原本的60%自製率。5月28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也公告此項辦法(臺灣省政府,1969)。

1969年6月10日,教育部會同經濟部和其他部會決議開辦彩色電視。經濟部馬上對外公布:「第一年預計生產兩萬臺」(〈彩色電視機產製原則決定 首年製造兩萬臺 預定下月開始生產〉,1969年6月13日)。經濟部在7月31日通過國產品牌大同公司與日本東芝技術合作製造彩視機零件(大同半月刊,1969年10月1日)。8月,台視也函請教育部准予加裝彩色播映設備及申請彩色電視廣播(行政院,1969)。10月31日中視正式開播之前,國內共有五家工廠獲得彩視機的生產許可,分別是:聲寶、歌林、大同、臺灣三洋及臺灣松

下（國際牌）。

1969 年 10 月五家廠商推出的彩視新機種如下：

表 1：1969 年在臺上市的彩色電視機機種簡表

品牌	技術合作廠商	19 吋機型名稱	定價 (現金價)元
聲寶	日本早川電機	超級彩色彩虹	29,000 (23,000)
歌林	日本哥倫比亞	伊士曼天然彩色錦繡	28,000 (25,000)
大同	日本東京芝浦電氣	萬能超色	24,600 (21,000)
臺灣三洋	日本三洋電機	豔陽彩色薔薇	28,000 (22,000)
臺灣松下 (國際牌)	日本松下電器	珀娜	28,000 (2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日報》、《大同半月刊》、《臺北市電器簡訊》、
《行政院經合會檔案》

從這表格已可見一個隱憂：經濟部公告的彩視機自製率為 40%，這包括當時流行的豪華木箱機座與拉門，換言之，進口的關鍵零件佔 60%，而這 60% 的進口零件全部來自日商，所以日商的零件價格可以決定彩視機的成品價格。當時日商聯手拉高零件價格，再加上內銷品的零件須課進口稅捐，成本無法降低。²⁰ 因此，儘管各家廠牌積極推出產品，彩視機的價格仍遠遠高出黑白電視機數倍。

根據大同電機公司的公告，大同彩色電視機 19 吋「萬能超色」表訂售價是 24,600 元（大同半月刊，1970 年 2 月 16 日，封底），黑白電視機 19 吋售價則從 6,200 到 7600 元不等（大同半月刊，1969 年 11 月 1 日，頁 15）。當時各牌真正售價並不透明，議價空間極大，國產品牌大同應是最低的市價，但這個數字仍非一般家庭能夠負擔。²¹

1969 年第四季彩色電視內銷量僅 113 臺（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1976，頁 191）。此時黑白電視機已經在國內推行七年，台視的中南部轉播站已設置，全臺的黑白電視家戶普及率為 40.06%。其中城鄉差別頗大：在都市的普及率已達 61.23%，在市鎮普及率是 48.31%，在鄉村為 18.28%（邱茂英、陳武雄，1972，頁 223）。

彩視機價格過高造成第一年度（1970 年）的銷量低迷，《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一輯》標示的數字為 5,813 臺（頁 194），且「自國外進口或旅客攜帶進口者比例甚大」（同上引，頁 192）。經濟部工業局的數字為 6,600 臺（立法院秘書處，1971 年 6 月 2 日），但媒體自行

訪查的數字則遠低於此：1970 上半年僅銷售 1,800 臺（王榮祿，1971 年 3 月 11 日）。也就是說，儘管彩視機的生產與推廣相當積極，²²能夠看彩色節目的家戶卻非常少。

彩視機滯銷一年後，1970 年下半年日本彩視機市場價格下崩，原裝進口的日本機種售價較低廉，媒體報導價差幾乎達一萬元（徐桂生，1971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工業局促電視機廠商降價，並宣布將調查國內的彩視機價格（〈韋永寧促電視製造商 降低彩色電視機售價〉，1971 年 2 月 13 日；〈韋永寧說降低彩色電視機的價格 對製造廠本身及消費者兩有裨益〉，1971 年 3 月 10 日；〈電視機等商品將逐項檢討售價〉，1971 年 3 月 19 日）。當時日本進口的 13 吋新力彩色電視機含關稅售價為 13,000 元，本地同廠同規格的價格卻要 15,000 元（章長錦，1971 年 3 月 10 日）。此時市場又增加富士、日立、勝利（JVC）、新力、中國電子（愛蜜蘭）等品牌（〈降低彩色電視機定價 七種品牌減幅百分十五 另四廠將推出新型而訂價較廉的彩色電視機〉，1971 年 4 月 29 日），價格紛亂。經官方檢討和輿論激烈批評，電工器材工業公會理事長陳茂榜（聲寶電器公司董事長）召開記者會，各廠商宣布調降售價，減幅達 15%（楊銓，1971 年 4 月 29 日）。5 月立法院也要求經濟部公開彩視機成本調查報告（立法院秘書處，1971 年 5 月 8 日，頁 3, 8）。6 月工業局長韋永寧在立法院報告調查結果，指出導因是日本零件供應價格太高，導致成品售價也高，建議國內產品售價 13 吋應在 11,000 元以下，19 吋應在 18,000 元以下（立法院秘書處，1971 年 6 月 2 日，頁 3-4）。

國內彩視機自此逐步降價。以大同為例，1971 年 6 月推出 TV-19CT，減少華麗的外箱木雕，改以簡潔設計，調降為 19,000 元（大同半月刊，1971 年 7 月 16 日，封底）；8 月推出 TV-19CS 再降為 18,700 元（大同半月刊，1971 年 8 月 16 日，封底）；12 月推出小型不落地的 TV-16T4T，售價 17,000 元（大同半月刊，1971 年 12 月 1 日，封底）。1971 年彩色電視機銷量稍有增加，累計為 37,113 臺，黑白電視機則是 1,290,525 臺（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1976，頁 194）。²³

由上述資料可知，1971 年底之前，彩視機由於售價問題，無法推廣，電視的閱聽市場仍以黑白電視機為主。

伍、彩色的技術高檻

在多數家庭仍是黑白電視機的狀況下，彩色節目未必是收視的絕對保證，也非競爭的利器。儘管後來有說法強調中視彩色開播造成競爭，其實一開始台視和中視所面對的實際競爭局面不是以色彩決勝負。本節將說明，彩色電視無論設置和推廣都極為困難，因此表面上看來是彩色技術造成競爭，實際的競爭是先從節目時段編排開始，後來才轉為彩視之爭。

彩色電視雖是進步的表徵，但當時臺灣社會對彩色電視臺爭論的關鍵並非技術或內容，而是過於奢華、敗壞風氣、民風墮落。這不是我國特有的疑慮，在彩視發展初期各國都有相似的批評（柯裕棻，2020年7月，2021年1月；Murray, 2018, pp. 93-94; Spiegel, 1992, pp. 31-32）。另外，輿論也質疑中視節目是否該全部彩色或是黑白彩色各半，或分階段實施。時任中視副總經理潘鶴在專訪中表示，中視一開始只會按比例播出彩色節目，並舉例說明，全世界的電視臺都是部分時段彩色播出，僅有美國是全天彩色播出的（徐桂生，1969年6月12日）。

為澄清奢侈疑慮，黨國要員的中視董事長谷鳳翔和總經理黎世芬在《中國電視週刊》第一期的開臺宣言中，將電視事業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接連，強調電視是精神建設的工具，將之定義為推動國族主義的藝術與文化事業：「中華文化的精神就是『中國電視』的特性，這個特性的內涵就是倫理、民主、科學」（谷鳳翔，1969，頁5），並提倡「真、善、美」的風格（黎世芬，1969，頁5）。

第二期《中國電視週刊》更刊出美國國家廣播公司（NBC）影片發行部遠東區經理威廉克萊勒來臺的專訪（楊白星，1969年11月1日）。記者指出國人認為彩色電視是奢侈品，克萊勒則解釋，1953年NBC開始有彩色節目，也曾遭美國社會質疑。NBC節目大約耗費12年才全部彩色化。克萊勒從娛樂和廣告價值指出，「事物若沒有彩色，就毫無娛樂性可言。……若是沒有彩色，也就失去大部分的娛樂價值」（同上引，頁8）。對廣告而言「彩色是銷售的主要因素」、彩色電視為「完全的電視」（同上引，頁10）。他以平劇的服裝與臉譜為例，指出彩色節目能表現更好的傳統文化，盡到國家宣傳和教育的效果。他強調日本、菲律賓、泰國和香港的電視臺已經彩色化，暗

示著彩色電視也是發展中國家的科技競賽（柯裕棻，2021年1月）。

雖然一般認為中視是我國首先彩色播出的電視臺，其實台視先在10月6日早晨開始，每日試播彩色影片一小時，共進行兩周（行政院，1969）。「影片」意指由16釐米膠捲拍攝的非現場節目，是向國外購買的電視節目（柯裕棻，2021）。台視只試播兩周的原因除了機械進口不及之外，也是因為教育部文化局在6月間訂下的彩色電視臺設置規定：電視臺「應准於開放後半年內逐步達成播映本國節目之目標，否則，禁止彩色外國電視影片進口」（教育部文化局，1969，頁127）。這規定的原意是促使電視臺逐漸增加自製的彩色節目，不依賴購買的外國影片。不過這項規定也約束了台視的爭先——台視雖有辦法播出彩色外國影片，但不可能在半年的時限內自製彩色節目，因此台視在試播後就暫時不再播映彩色節目。中視在1969年10月9日開始試播，期間每晚播出彩色影片1-2小時。試播期間也曾播出臺灣製片廠的彩色電影《秀秀的婚禮》（〈臺視和中視爭演員〉，1969年10月12日）。中視在10月底開播時成為獨家的彩色電視臺，但此時國產彩色電視機尚未上市，這段時期的彩色競爭是象徵性的，一般觀眾其實無緣得見。

實際的競爭從台視為了迎戰中視開播做出的兩項節目調整開始：

（1）10月開始延長播出時間，每日從12:30播放到23:50，播出11小時20分鐘（此前周間14:30-17:30沒有節目）。（2）10月份一口氣推出44個時段播放美國進口的影集與長片（柯裕棻，2021年1月，頁62）。當時節目預錄拍攝仍需使用膠卷，拍攝、沖洗、剪輯所費不貲，因此大量播放廣受歡迎的美國影集影片一方面可節省節目開支、解決播出時間太長的問題，另一方面因美國影集廣受歡迎，可穩固收視觀眾。換言之，台視以美國進口的影集取代原有節目，支撐10月份的重要時段。中視試播的彩色節目也都是美國影集，這是籌備過程一波三折的中視不得不然的做法。1969年蔣介石壽誕前的整個光輝十月，臺灣民眾只要打開電視機，不論台視或中視，不論黑白或彩色，黃金時段的節目多半講英語（同上引，頁63）。

中視開播過程頗為慘澹，1969年7月時，資金仍多未到位、廣播大樓工程未竣、進口設備延遲抵埠，轉播車僅有一部，還是日本放送協會（Nippon Hōsō Kyōkai, NHK）贈送的黑白轉播車，9月才抵臺（翁炳榮，2014，頁119, 120, 128, 143）。且該年10月有兩次颱風致

使工程延宕（中國電視週刊，1969年10月24日）。事實上，中視播出第一齣國人自製彩色節目是扶輪社製片、趙澤修編導的彩色卡通影片《龜兔賽跑》，片長12分鐘，攝製歷時八個月，耗費新臺幣卅餘萬元。分別在10月24日晚間8:30《趙澤修的卡通藝術》與10月31日晚間7:00《卡通世界》播出（子牛，1969年10月24日）。在11月3日推出的第一齣國語連續劇《晶晶》則是黑白戲劇。²⁴

1969年11月19日中視錄影轉播太陽神十二號登月實況，但「因為電視臺錄影機件關係，尚無法作彩色轉播」（〈我國電訊傳播邁入太空時代〉，1969年11月19日）。11月30日晚間首播的《翁倩玉之聲》是日本東京放送（TBS）預錄的彩色影片，製作費用龐大，每月一次在周日晚間八點的歌唱節目《萬紫千紅》時段播出。除了《翁倩玉之聲》是彩色播出，《萬紫千紅》在1969年仍是黑白播出（王素素，1969年12月14日）。12月9日中視新聞嘗試播出12分鐘彩色新聞，但因沖洗失誤、機件故障而失敗（中國電視週刊，1969年12月21日）。同一天，中視播出彩色平劇《戰長沙》，中視自稱成功（楊傳富，1969年12月21日）。平劇是文復運動列為重點的傳統戲劇，深具政治象徵，而且技術容易，定點一機拍攝，不移動鏡頭，物質與意識型態條件都使之成為優先彩色化的節目，這是國族主義美學、政治與技術交織構成的結果。

由於中視購買的轉播車，零件拼裝困難，1969年底仍在香港（梁汝洲，1969年12月14日，頁5），使得中視無法自製有規模的現場節目。相較而言，單次的衛星轉播沒有攝影棚和演員調度問題，所以國際體育賽事、跨國節目和特別節目較早以彩色播出。1969年12月28日台視與中視為慶祝我國第一座通信衛星的地面電臺落成，各播出20分鐘與美國連線的彩色節目（〈我國電視事業亦進入新境界〉，1969年12月29日）。隔年1970年3月14日兩臺也以彩色轉播大阪的萬國博覽會。

中視首先克服的技術問題是1970年1月23日完成中南部轉播站，訊號此後方及中南部。在1970年的3月29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第23期的《中國電視週刊》刊出〈步入彩色電視時代〉一文，中視宣布從該年四月份起，正式進入「彩色節目」時代。效法「先烈們不計成敗利鈍的革命精神」，「以赤誠，以彩色節目為科學和藝術服務」，「在兩次轉播太空登月之後，抱定決心，購

買彩色節目製作設備」，此後將會自製彩色節目（同上引，頁 6）。4 月 10 日，前一年即來臺設廠生產映像管的飛利浦公司也對外宣布，台視和中視已向該公司訂購最新的彩色攝影機四座（〈台視中視 訂購飛利浦彩色電視攝影機〉，1970 年 4 月 10 日）。也就是說，中視開播五個月之後，兩家電視臺才有製作彩色節目的能力。

陸、語言迸生的激情：從街頭巷尾到立法院

1970 年 3 月之後兩臺的競爭逐漸聚焦，台視由於無法掌握連續劇的技巧，節目排程碎片化，難與中視的連續節目對壘（邱心怡，2019，頁 89-90；何貽謀，2002，頁 122）。台視遂將重點放在語言上，重整布袋戲、歌仔戲和臺語戲劇節目，仍以黑白播出。1970 年 3 月 2 日週一，台視推出黃俊雄布袋戲《雲州大儒俠》，每週一、五下午 3:30 播出，造成極大轟動，這是改變臺灣電視文化的重要事件。到了 5 月時增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2:30-3:30 每天播出一小時，黃俊雄布袋戲此後引領風騷，共播出 583 集，成為通俗文化的集體回憶。²⁵ 台視同時也增加歌仔戲時段，並挪到午間播出。中視亦推出週一到週六下午 2:00-3:00 西螺新興閣布袋戲。²⁶

黃俊雄布袋戲為了電視表現的視覺和聽覺做了一些改革，使它很快就適應新的電視形式。他改良布偶人形，從最早的八吋改為一呎四，再改為三呎三，適合電視鏡頭，並且增加新佈景，搭配音響效果和中西合璧的音樂錄音帶（陳長華，1970 年 2 月 22 日），視聽效果極佳。

從這個時期開始，兩臺才在同一時間播出相同類型的節目。這是此前少有的狀況，觀眾收視習慣不適應（戴獨行，1970 年 6 月 2 日），多有抱怨。競爭態勢逐漸顯著可感。1970 年 6 月，文化局統計 5 月份台視每週播映總時數為 76 小時 25 分鐘，歌仔戲和布袋戲佔 17 小時半，每日 2 小時半，為總時間的 23%；中視每週播出 70 小時，歌仔戲和布袋戲佔 14 小時半，每日 2 小時 15 分，為總時間的 20%（立法院秘書處，1970 年 6 月 4 日，頁 10；何凡，1970 年 6 月 2 日）。

由於布袋戲《雲州大儒俠》的成功，新聞開始出現各種舉國若狂的報導，如農人廢耕、學童逃學等。專欄作家何凡（1970 年 6 月 2 日）整理播放布袋戲三個月引發的事故：「學生逃學（包括臺北孔子

廟明倫堂社教館播出這種「社會教育」，附近學童帶書包逃課來看），老師家長都叫苦；學生下課不排路隊，搶過馬路看戲，發生交通事故。農夫不下田。鄉民不打針」。何貽謀（2002，頁 123）回憶錄亦稱：「小學生迷得翹課，農人迷得看完布袋戲才下田，電力使用量在那個時段驟增，馬路上的計程車也少了一半——運將要停在路邊看完史艷文才安心上路」。一時間，因為布袋戲造成學農工商的生產秩序紊亂，紀律廢弛，社會人心浮動等說法開始擴散。

接著 6 月發生一波大型的電視節目語言檢討，從一般輿論層級升高至立法院。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四十五會期的第十二、十三、十四次會議均討論電視問題（立法院秘書處，1970 年 6 月 4 日，頁 7-21，1970 年 6 月 11 日，頁 13-24，1970 年 6 月 20 日，頁 1-12）。第十二次會議中，文化局長王洪鈞報告指出，目前我國電視節目所受的批評為：閩南語（臺語）戲劇節目太多、娛樂性節目太多、節目水準不夠理想。歌仔戲和布袋戲增加後，學童逃學、店員怠職，且電影院、劇院及歌廳、夜總會受到極大影響（立法院秘書處，1970 年 6 月 4 日，頁 9-10）。因會議時間所限，該次會議發言立委僅有趙文藝一人，然而當天趙文藝的意見廣為媒體報導：

從前一家電視臺時，每天可以聽到四次新聞，而今只可聽到三次了。從前的歌仔戲、布袋戲一週只有一次，現在兩家電視臺爭相上演，天天演出，致使學童因而逃學，農人廢耕……廣告也是兩家爭著用方言來宣傳……無論怎樣競爭，應當在不違背國策的原則下競爭才對，例如用方言播出，便是違背了統一國語的國策，多唱靡靡之音，就是妨害家國民心理健康…音樂歌曲內容，充滿了邪氣，表演出來的，只有色情狂，缺乏朝氣和民族正氣。聽了只有使人心裡麻痺和癱瘓……歌仔戲從頭到尾，哭哭啼啼，一片哀怨。布袋戲，內容荒誕不經，樣子奇形怪狀……

……文化局對於電視用語的管理是根據「無線電臺廣播電視節目輔導準則」第三條規定：「廣播電臺對於國內的播音語言，以國語為主」既以國語為主，何以其他方言可以佔百分之五十的比率？這不是「為主」這是平分秋色…文化局對此應重新糾正（立法院秘書處，1970 年 6 月 4 日，頁 20-

21)。

其後的第十三、十四次會議發言十分踴躍，登記發言人數為 32 人，有機會發言共 17 人，²⁷ 陳詞愷切，情緒激動。其中 16 人均主張電視節目內容低俗，應加強推行國語，減少方言，也有主張應儘速淘汰方言者。穆超認為：「用閩南語演出的歌仔戲和布袋戲這樣的增加，不能使人諒解，所以惡性競爭是有弊害的」（立法院秘書處，1970 年 6 月 11 日，頁 15）。穆超建議應全面禁播方言，歌仔戲和布袋戲應以國語演出。且國民生活須知中規定應避免以方言交談，電視臺卻使用方言播放節目，實為違反規定（同上引，頁 16）。溫士源不反對地方戲使用方言，但份量不宜過重，否則有違國家推行國語的政策（同上引，頁 17-18）。王大任、楊寶琳等都主張應逐漸減少方言；楊寶琳認為電視節目低級下流，歌仔戲與布袋戲哭哭啼啼神神怪怪，女歌星的衣服像泳裝，男歌星的頭髮太長，有傷風化，她建議應促使電視臺「採用自律的辦法」，「使方言逐年減少」，日後「可以全部淘汰」（同上引，頁 24）。楊寶琳此番發言也被媒體廣為引述。

謝建華認為布袋戲趣味低級，神奇鬼怪，應立即停演，但歌仔戲「對中國傳統忠孝節義表現得非常動人，善惡分明大快人心，對本省同胞倫理道德的灌輸，有極大功能，有益世道人心，應予保留」（立法院秘書處，1970 年 6 月 20 日，頁 8）。李雅仙提出書面主張應立即取消布袋戲，原時段播出反攻復國的國語節目（同上引，頁 10）。本省籍立委洪炎秋主張應推行國語，改善節目，但反對立刻剷除方言。他認為方言是「母語」，是「骨肉的一部分」，要從口裡去除方言，等於要挖去一根骨，割掉一塊肉，那是十分痛苦的（同上引，頁 5）。何景寮為最後發言者，直言不贊成取消臺語，他認為既然電視臺設在臺灣，當然要有臺語節目，

臺灣一千五百萬人口中，能講（臺語）的有一千二百萬人……因此提高節目水準，當然贊成。至於取消方言節目或減少太多，電視觀眾勢必大為減少，這是可以預見的事實……我的意見不是我一個人的意見，是沈默絕大多數省民的輿論意見，是受很多人的委託，請大家尊重多數人欣賞這種娛樂性節目，改進提高水準，最好不要減少閩南語節目

（立法院公報，1970年6月20日，頁11）。

主席王大任表示：「何委員的意見與眾不同，我們聽了正面的意見，也不妨聽聽反面的意見」（斜體為作者所加，立法院公報，1970年6月20日，頁12），並宣布會議結束。

同時，6月6日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節目研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主任陳裕清認為，「方言」節目受到歡迎，代表有其需要，「不應該予以硬性限制」（〈電視學會商討有關節目問題多主深入研究提出報告〉，1970年6月7日）。但之後6月9日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中，陳裕清雖然出席，但無力改變決議「改進廣播電視、電臺節目，應減少外語及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陳佳德，2022，頁205）。

重新審視這段時期的報導和會議紀錄，或許可以再省思數十年來許多關於電視布袋戲的回憶錄和研究既有的說法。當時媒體普遍認為布袋戲、歌仔戲以及「方言」節目造成臺語族群的激動、不理性，而且失常失序從居家空間漫溢到街頭與工作場所。然而，電視引發的「共時性」情感經驗和狂熱不僅限於臺語族群，議事廳內的國民黨高層人士也一樣因這些節目產生激動的情緒，耗費三次會議全部時間抒發毫無容赦的仇視與排斥也同樣是失序且不理性。

這個廣散且強烈的情感現象是由於電視使得大眾媒體市場急遽成形，「大眾」的樣貌在影像和聲音中顯現，深入家戶客廳。權力集團發現「方言」與商業結合的情感張力不容小覷，因此意圖加以抑制。鑲嵌於社會規範系統之中不同的觀看者，會因主體位置差異而對某些事物感到愉悅或嫌惡——當廣大觀眾對布袋戲和歌仔戲的口白、劇本、美工設計和配樂深深著迷的同時，國民黨統治階層將聽不懂、不合口味、低趣味等負面感受和「地方戲」、「方言」節目構連，同時與文化高／低和官方／地方的語言位階對位。因此電視競爭問題的論述逐漸轉為：電視臺競爭引發「方言」節目之爭，「方言」低俗有害社會，改善的方式為限制「方言」，推行國語。

此波政治壓力立即而明顯，1970年6月底中視宣布，8月起布袋戲改為國語發音（〈中視布袋戲改國語發音〉，1970年6月27日），預定推出國語布袋戲《西遊記》。台視也宣布減少布袋戲和歌仔戲時段（〈臺視部份節目今起調整時間〉，1970年7月5日）。然而兩

臺競爭並未因政治壓力而稍緩，8 月又發生少棒的衛星轉播權之爭。1970 年 10 月 15 日國民黨中央召開「電視業務合作專案座談會」為避免兩臺都將相同的節目編排在同一時段，協調兩臺採雙時點輪播，即中視前一檔戲若在七點卅分播放，下一檔戲則挪到八點，台視則與之相反。每次時長半小時，播期不得超過 45 天（邱心怡，2019，頁 108）。

1970 年兩臺的臺語節目比例並沒有超過 20%（台視為 18.77%，中視為 17.4%），然而如此少量的節目已經足以引發現象級的社會迴響。這是因為電視節目是發生在家戶客廳的文化戰爭，統治階層在自家的客廳中深切體認通俗文化的廣佈與魅力，以及臺語人口的絕對強勢，產生失控的焦慮，從而藉著嚴縮語言政策來扭轉敗退來臺淪為少數的苦澀現實。

柒、緩慢到來的彩色

1970 年下半年兩臺重整旗鼓，陸續推出彩色國語節目和彩色平劇。9 月份台視增資六千萬元擴充彩色設備。中視在 10 月的一週年臺慶播出彩色現場電視劇《重見光明》，雖是祝壽公式劇，也是彩色轉播技術的突破。台視也在 12 月跟進，將國語戲劇節目「電視小說」彩色化。

此時「彩色」的政治實作與文化意義完全顯現在節目安排上。「彩色」的電子影像不僅比黑白畫面更貼近人眼所見的真實，它顯映的也是權力的紋理——佔政治優位的國語和戲劇類型優先彩色化，而攸關市場營收的臺語戲劇和歌仔戲反而是更晚才彩色化。不過，這套語言和彩色的差異政治在彩色成為市場競爭重點之後，再一次重整其階序關係，這個狀況在 1971 年台視對臺語節目彩色化的過程中逐漸可見。

1971 年 1 月 8 日華視公司正式成立（同年 10 月 31 日開播），台視和中視更感壓力。此時中視仍和影業人士周旋黑白國片放映問題，影業正擴大抵制影視雙棲的演員，彩視機滯銷，經濟部工業局正在協商調降彩視機價格。

這一年「彩色」才逐漸成為競爭主軸。1971 年的元旦和春節特別節目兩臺都以彩色節目作為訴求。「中視節目部經理翁炳榮表示：全

部節目彩色化是該公司的努力目標。該公司準備在今年三月間，大量推出彩色現場節目」（陳長華，1971年1月12日），而

台視有關負責人表示，該公司不準備以彩色節目做為與友臺競爭的方式，但將連續劇以彩色播出，『競爭』意向還是相當明顯的。……臺視本想過幾年再播彩色節目，但中視先聲奪人地播出彩色節目後，臺視沒法子再等待（陳長華，1971年1月12日）。

即使到了這個時期，輿論對彩色節目仍有疑慮：

彩色電視機不普遍，收視彩色節目的觀眾有限，何妨挪其人力、財力改進已有的黑白節目。台視、中視兩公司都想到這個問題，但現在，既然已經著手彩色化了，只好彩色到底，起碼，製作彩色節目是一種進步的現象（陳長華，1971年1月12日）。

1971年台視的閩南語（臺語）節目比例降為15.22%（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1976，頁23），但台視將彩色化和語言市場整合為新的競爭策略。台視將這15.22%閩南語節目彩色化：1月17日推出第一部彩色臺語連續劇《風雨夜歸人》，之後接續推出《春之戀》、《碎心戀》、《阿公店》、《西北雨》等彩色臺語連續劇，7月推出彩色閩南語歌唱劇《鳳凰曲》，由楊麗花主演。中視也推出臺語連續劇《姐妹花》、《鴛鴦溪》、《翠玉環》、《愛河》，並增闢臺語喜劇劇集《我的女婿》，但是中視沒有將臺語戲劇彩色化，而是將3月5日起每週五晚間播出的音樂競賽節目《金曲獎》和7月份的國語連續劇《神龍》彩色化。

這段時期爆發另一條非常激烈的彩色戰線：摔角節目影集。這是國語播報講評的外國節目，語言比例上算國語節目。3月8日中視播出日本的《摔角大賽》影集，據報載，該次收視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陳長華，1971年9月18日）。該節目的廣告費每周可賣四十萬元（〈摔角節目近期禁演 有關辦法文化局將呈政院核示〉，1971年8月17日）。由於畫面殘酷，中視播出後社會反應兩極，但文化局除

了修剪流血鏡頭之外，沒有禁播。據文化局官員說，這是因為中視在去年 3 月沒有堅持播出國語舊片，沒有讓文化局難堪，因此文化局欠了中視人情（陳長華，1971 年 9 月 18 日）。台視為了對抗，也買進摔角節目《摔角擂台》和《豬木專集》。

但另一方面，電視的管制手段日益趨嚴。1971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教育部文化局，1971，頁 122），實施逐日監看制度，審議廣播電視節目不當內容，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負責宣傳業務的第四組也是成員²⁸。從公文檔案中可知，協調會報在成立一年內至少曾召開七次以上的會議（行政院，1971a, 1971b, 1971c, 1971d, 1971e）。每日監看電視節目的紀錄提交由「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審議（教育部文化局，1971，頁 122-123）。²⁹

儘管如此嚴審，電視臺激爭不減，反而已到魚死網破之境。中視的《摔角大賽》太過轟動，單單此節目每月廣告收入達一百多萬，台視同時段節目無法匹敵，因此希望當局禁掉這個節目。8 月間台視播出《世界摔角擂臺》，因過於刺激造成觀眾暴斃，文化局有意禁演台視的摔角節目，台視提出抗議表示節目已經通過審查（〈摔角節目禁演引起各方注視 台視希望說明步驟日期〉，1971 年 8 月 18 日），而且，先前 3 月和 4 月也曾有觀眾看中視的摔角節目暴斃，但是當時當局沒有處罰中視。一個月後台視直接「向中央當局『控告』中視」，要求禁止中視的摔角節目，「使得中央黨部大受困擾。中央黨部本不希望兩家公司對摔角停播，過份渲染」（陳長華，1971 年 9 月 18 日）。然而台視相當堅持，於是「中央四組於十六日上午十時，邀集兩家公司負責人，請兩公司能在自然的氣氛下，停播這個節目。兩負責人都同意」（〈最後一場大賽 餘波影響泰拳 溜冰對抗也將停映〉，1971 年 9 月 18 日）。兩家電視臺於是在 9 月內盡量將已購入的摔角節目連播幾場結束，台視其他的競技節目《泰拳》和《溜冰對抗》也終止。

同時間，兩臺已經準備迎戰即將開播的華視。9 月 1 日記者節《中視新聞》開始全彩播出；台視則是在 9 月 1 日午間推出彩色的黃俊雄布袋戲，3 日晚間推出彩色楊麗花歌仔戲《相思曲》，並預計在 11 月推出由余光製作主持的西洋歌曲節目。中視在 10 月將《歡天喜地》歌舞綜藝節目改為彩色現場、推出彩色國語歌舞連續劇《巾幗英

雄》、彩色國語連續劇《母親》、每週三晚間演出彩色閩南語（臺語）音樂連續劇《愛的故事》。

10月底華視開播，推出全彩的黃金時段共四部彩色連續劇，國、臺語間錯播出各半小時：國語連續劇《大將軍郭子儀》、閩南語（臺語）古裝劇《燕雙飛》、國語歌唱劇《萬家生佛》、閩南語（臺語）連續劇《大地之春》，同時一週有 11 部彩色外國影集，節目編排氣勢盛大，被喻為驚人之舉（徐克昉，1971 年 10 月 27 日）。此後電視臺競爭的方式又改變，除了黃金時段全彩播出之外，華視首創的國語臺語間錯播出的節目排表，使另兩家電視臺開始仿效。三臺爭逐連續劇市場，終於在 1972 年 4 月被迫簽下自律協定。

此後彩色節目逐步常規化，唯一的例外是蔣介石去世的 1975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5 日，一個月全國節目均黑白播出表示哀悼。該年全國電視機登記總數為 2,603,594 架，其中彩色電視機佔 1/3（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編，1976，頁 191），此時距離我國引進彩視不過六年，但「黑白」反而是例外的狀態了。

捌、結論

本研究探討彩色電視節目從稀有到常態的過程中，彩色電視在技術和市場的拓展艱難，以及臺語節目幾度成為文化位階和市場競爭焦點的背景因素和關鍵事件。本文總和討論技術、文化形式、社會論述和權力的交互影響。希望經由大量性質不同的史料鋪陳，多面呈現資料，將片面且線性的解釋複雜化，以釐清某些在電視傳播史上過於方便與直覺的聯想和假設。電視是滲透日常生活的通俗媒介，它的視覺和音聲調動了極大規模的感官配置，構成我國在 1970 年代日常視覺與聽覺的經驗。而它普及之際引發的狂熱和情感經驗，也使得政治權力開始緊張並嚴加管制。電視管制逐漸法規化的過程發生在 1972 年之後，這個過程與蔣經國開始掌握國民黨的統治權力有關，黨政系統如何實質地影響內容的意識型態生產，或可做為日後更多電視史研究的發展主題。

註釋

- 1 《廣播電視法》於 1976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20 條為方言管制，原條文為：「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立法院秘書處，1976，頁 563）。1993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刪除 20 條，同年 8 月 2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57 號令公布（見 <https://ncclaw.ncc.gov.tw/FLAW/index.aspx>）。
- 2 在 1990 年代初語言政策仍屬敏感議題，這段時期學生學位論文與「方言電視節目」相關者有方念萱（1989）的閱聽人調查分析並檢討廣播語言政策的碩士論文《方言族群語言認同與大眾媒介使用之關聯性研究—以閩南語語族為例》和蘇蘅（1992）的博士論文《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
- 3 電視史的這種二元化問題意識與電影史相當不同。電影研究將電影作品與文類看作完整文本，影像、聲音、語言的表現都是構成本文敘事的重要元素。因此在電影史的研究中，歷史地回顧作品的技術條件、美學表現與文化意識型態都是相當重要的主題。參見王君琦（2017）〈批判性的重構：臺語片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4 本段的美學與政治論點參考洪席耶的《感性配享：美學與政治》的第一章（Rancière, 2000／楊成瀚、關秀惠譯，2021，頁 26-37）。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關觀點參考劉紀蕙為洪席耶的《影像的宿命》中譯本所寫的序（劉紀蕙，2011，頁 5）。
- 5 這段時期的電視機普及數量，不同資料來源的數字差距頗大，此處以《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為準，為三個來源總合計算：一、國內電視機工廠內銷量；二、國外進口銷量；三、旅客攜帶進口量。1974 年（民 63 年）底為止，全國電視機總數達 2,321,691 臺，其中彩色為 293,255 臺。另外，比較保守的數字為執照登記數量，1974 年（民 63 年）電視機執照登記總數為 908,872 架，其中黑白為 849,270 架，彩色為 59,602 架（行政院主計處，1976 年 10 月，頁 388-389）。
- 6 這是由《經濟日報》在 1967 年 7 月 13 日主辦的座談會，參與者為工商界層峰，以大篇幅報導，形成工商業界對成立第二家電視

臺的共識。刊登於 1967 年 7 月 17 日的《經濟日報》周刊的第三版。

- 7 關於中視籌設前國民黨內各方競逐，以及官股與民股的紛爭，林麗雲（2006）的研究有相當扼要的整理，此處不再贅述。另，檔案以外的資料顯示，中視人事極複雜，可參見翁炳榮（2014）的回憶錄，頁 92-123。
- 8 根據蘇致亨（2020）的研究，臺語影業的衰敗與當時國語影片輔導策略的底片進口押稅辦法有關。在 1967 年前後電影產業轉拍彩色片，電影彩色化提高了拍攝的資金和技術門檻。政府限制彩色底片的進口押稅優惠僅限於國語片，公營製片廠也只服務國語片，使臺語彩色影片的拍攝和製作成本相對昂貴。遭到刻意打壓的臺語影業無法跨越彩色化的門檻，而黑白底片又因國際市場逐漸減產，難以購得，因而衰退。
- 9 發布聯合抵制聲明的影業組織有：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港九影劇自由總會、臺北市影片商公會、臺灣省及臺北市影劇院公會（〈電影界為維護利益 決定任何國產片 不售與電視公司〉，1969 年 11 月 6 日；〈傳電視將映國片 電影界會商抵制〉，1969 年 11 月 6 日；〈影業人員反對 電視放映國片：今將陳情當局政策支持〉，1969 年 11 月 14 日）。
- 10 這是《中央日報》在 1969 年 11 月 9 日和 1969 年 11 月 10 日兩天在第四版所做的專訪〈你贊成電視臺放映國語舊片嗎？〉。
- 11 有時任中國電視公司副總董彭年、影片商公會理事長周劍光、教育部文化局第四處處長程之行、臺灣電視公司節目部副主任聶寅、教育電視臺臺長劉家駿、臺灣邵氏兄弟公司總經理吳嘉棣、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常務理事張英、國際聯邦影業公司總經理沙榮峰等十餘人。
- 12 《廣播與電視季刊》為中國廣播事業協會出版之業界刊物，由教育部文化局輔導出版（教育部文化局，1970，頁 129）。
- 13 文化局裁撤的原因除了上述業務結構因素的解釋之外，另有較常見的說法為「蔣經國模式」的治理。蔣經國在 1972 年組閣出任行政院長，由於蔣經國視媒體為宣傳工具，必須「抓在自己手裡」，所以在蔣經國掌權時期，三臺總經理皆為其親信或政戰背景出身，傳播與出版也歸「一向由官邸人擔綱的新聞局掌握」

（張繼高，1995，頁 393）。此說經常出現在電視臺高層的回憶錄中，可參見石永貴（2002）的回憶錄《媒體事業經營》，和楚崧秋的回憶錄《覽盡滄桑八十年：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

- 14 抵制辦法有六項：拒絕購買香港亞洲影業公司的作品、停止刊登中視廣告、拒絕錄用參加中視演出的演員、拒絕上映該演員出演的影片、拒絕租用亞洲影業廠棚、拒絕上映租用該廠棚攝製之影片等（〈電視與影劇業 揭開熱戰序幕：針對中視播映國語長片劇協等單位採抵制行動〉，1970年2月17日）。
- 15 文化局曾舉辦四次「國片輔導座談會」。雖名為座談會，規模極大，海內外知名影業人士多曾與會。電視議題是在1971年8月召開的第四次會議中提及。該次與會的海內外影業人士多達118位（〈國片輔導座談會揭幕 海內外業者百餘人應邀參加〉，1970年8月6日）。與會者名單包括邵逸夫、何建業和鄒文懷等人（〈國片輔導座談 五六兩日舉行〉，1971年8月3日；〈電視播映國語長片 又將舊事重提〉，1971年8月5日）。
- 16 不過這18.77%的臺語節目之中有全國轟動的黃俊雄布袋戲，後文將會論及。
- 17 根據《中視十年：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八年》的表格，1971年中視自己估算的閩南語（臺語）比例是21.3%，這個數字高出台視很多。陳佳德（2022，頁201）的研究則引用《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彙編》的資料，為16.58%，這個數字與台視接近，應較為合理。不過此處仍用中視公布的數字。
- 18 台視依當時的《電影檢查法》向文化局申請准映執照，文化局准予播出，理由是台視的映演場所為電視，而電影的映演場所為戲院，互不抵觸。影業抗議台視侵害版權是因為台視並非向電影公司購得電視放映版權，而是向已有該片電視放映版權的香港麗的電視臺購買，但麗的電視其實無權售予香港以外的地區（黃北朗，1972年5月26日）。
- 19 台視在1972年9月和10月的周日上午8:28「早場電影」單元播出的「國語」長片如下：1972年9月10日《鑰匙》（1969，臺語黑白片）、1972年9月17日《黃昏的太陽》（1966，臺語黑白片）、1972年9月24日《中國之怒吼》（1965，國語黑白片）、1972年10月1日《春回人間》（1954，國語黑白片）、1972年

- 10月8日《酒色財氣》（1956，國語黑白片）、1972年10月15日《勿欠賬》（1968，臺語黑白片）、1972年10月22日《法網難逃》（1968，原名《無法度》之臺語黑白片）、1972年10月29日《江湖大鏢客》（1966，臺語黑白片）。該年11月之後「早場電影」挪到周日晚間10點播出，單元改名「國語長片」。
- 20 從大同公司、東京芝浦株式會社、經濟部工業局和經合會的往返公文檔案中可見零件的價格談判過程，日方對於價格毫不讓步（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2a, 1972b）。
- 21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庫的國民所得統計，1970年（民59）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平均每人為新臺幣15,839元。見<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dmx/a01810101/1+2+3+4+5+6+7+8+9+10+11+12+13+14+15...Q.&startTime=1970-00&endTime=1970-12>
- 22 推廣報導見《經濟日報》1967年6月22日，2版；1969年10月2日，6版；1969年10月10日，6版；1969年11月19日，6版；1969年11月20日，6版。
- 23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一輯：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四年》的彩色電視機統計數字在191頁和194頁不同，191頁為每年銷量數，194頁應為累計數，此處採194頁的累計數。另須注意的是，194頁的民國64年度合計總數誤植。
- 24 網路資料有云《晶晶》在1969年10月9日播出，應為誤植。經查證《中國時報》、《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電視週刊》、《電視周刊》的報導與節目表，以及《我與廣播電視：兩岸三地廣電推手翁炳榮回憶錄》第182頁，確認《晶晶》首播為1969年11月3日星期一晚間7:50。
- 25 布袋戲的大眾文化風靡現象，是許多學術研究領域，如戲曲和迷文化的重要主題，已有許多研究探討，此處不再贅述。與電視傳播相關者除了上述邱心怡（2019）的碩論有部分章節述及之外，還有郭書吟（2007）《掌中春秋、百年癡迷——霹靂布袋戲迷文化》，專書則參考陳龍庭（2007）《臺灣布袋戲發展史》、謝中憲（2009）《臺灣布袋戲發展之研究》、吳明德（2018）《臺灣布袋戲的表演·敘事與審美》。
- 26 翁炳榮（2014，頁174）回憶錄曾述及，中視開播時將預定的節目

表送國民黨中央黨部報備，原訂一週連播五天，每次一小時的布袋戲，因主管文宣的第四組有意見而取消，他認為這是當時決策一大錯誤。

- 27 這三次會議的發言者名單如下：趙文藝、穆超、溫士源、王大任、王純碧、楊寶琳、李宏基、邵華、張光濤、洪炎秋、汪秀瑞、謝建華、陳洪、傅晉媛、李雅仙（書面意見）、何景寮、戰慶輝（書面意見）（立法院秘書處，1970年6月4日，1970年6月11日，1970年6月20日）。
- 28 當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代表參加輔導協調會報的是專門委員戚醒波。第四組在1972年3月8日的第十屆國民黨三中全會修正組織條例後，才改為後人熟悉的文化工作會（文工會）。1973年教育部文化局裁撤，戚醒波成為新聞局電影事業管理處的處長。
- 29 輔導協調會報的會議紀錄可參見行政院《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的〈教育部公文六十文三字〉的第4367、4341、4367、5719、10817號公文。電視的監看在1969這一年由蔣中正在「第92次反共抗俄總動員會報」中指示開始進行。廣播的監聽則早已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電監處監聽，監聽紀錄逐月送教育部文化局審查（教育部文化局，1971，頁123）。

參考文獻

- 〈電器業建議交通部 請即開放電視設臺〉（1966年3月27日）。《聯合報》，5版。
- 〈歐美考察歸來 龔弘頗多心得〉（1967年9月12日）。《聯合報》，6版。
- 〈電影界為維護利益 決定任何國產片 不售與電視公司〉（1969年11月6日）。《中央日報》，6版。
- 〈傳電視將映國片 電影界會商抵制〉（1969年11月6日）。《聯合報》，3版。
- 〈影業人員反對 電視放映國片：今將陳情當局政策支持〉（1969年11月14日）。《聯合報》，3版。
- 〈電視學會商討 有關節目問題多主深入研究提出報告〉（1970年6月7日）。《聯合報》，5版。
- 〈臺視部份節目 今起調整時間〉（1970年7月5日）。《聯合報》，3版。
- 〈電影界自救 演員們不滿 如不合情修訂 難忘有效施行〉（1971年1月9日）。《聯合報》，3版。
- 〈對臺灣影劇界自救公約 港九自由總會決定拒絕參加〉（1971年1月19日）。《聯合報》，5版。
- 〈約束影片主要角色 半年內不得上電視〉（1971年2月18日）。《聯合報》，7版。
- 〈配合實施影視演員劃分 製片協會通知會員 圈定主要演員名單〉（1971年2月26日）。《聯合報》，5版。
- 〈國片輔導座談 五六兩日舉行〉（1971年8月3日）。《聯合報》，9版。
- 〈電視播映國語長片 又將舊事重提〉（1971年8月5日）。《聯合報》，9版。
- 〈摔角節目近期禁演 有關辦法文化局將呈政院核示〉（1971年8月17日）。《聯合報》，6版。
- 〈摔角節目禁演 引起各方注視 台視希望說明步驟日期〉（1971年8月18日）。《聯合報》，6版。
- 〈中視今晚推出 國語片金縷衣〉（1971年8月24日）。《聯合

- 報》，6版。
- 〈最後一場大賽 餘波影響泰拳 溜冰對抗也將停映〉（1971年9月18日）。《聯合報》，3版。
- 〈電視播映電影長片 作有條件開放 影視界負責人達成協議 缺乏社教意義長片今後禁播映〉（1972年5月23日）。《聯合報》，8版。
- 〈播映長片老爺酒店 台視聲明完全合法 雙方爭執焦點在於版權〉（1972年5月26日）。《聯合報》，8版。
- 〈新力產製 手提型彩色電視機〉（1967年6月22日）。《經濟日報》，2版。
- 〈發展電子工業與電視事業座談會會議紀錄〉（1967年7月17日）。《經濟日報》，3版。
- 〈潘振球說延長義教劃分學區 以國校所在地為基礎 省議員希望電視節目要充實改善〉（1967年7月27日）。《經濟日報》，5版。
- 〈彩色電視機 產製原則決定 首年製造兩萬臺 預定下月開始生產〉（1969年6月13日）。《經濟日報》，1版。
- 〈大同彩色電視機將應市〉（1969年10月2日）。《經濟日報》，6版。
- 〈大同公司 舉行彩色電視機發表會〉（1969年10月10日）。《經濟日報》，6版。
- 〈臺視和中視爭演員〉（1969年10月12日）。《經濟日報》，8版。
- 〈你贊成電視臺放映國語舊片嗎？上〉（1969年11月9日）。《中央日報》，4版。
- 〈你贊成電視臺放映國語舊片嗎？下〉（1969年11月10日）。《中央日報》，4版。
- 〈松下公司 介紹彩色電視機〉（1969年11月19日）。《經濟日報》，6版。
- 〈我國電訊傳播邁入太空時代〉（1969年11月19日）。《經濟日報》，8版。
- 〈將軍電器公司舉行 彩色電視機發表會〉（1969年11月20日）。《經濟日報》，6版。
- 〈我國電視事業亦進入新境界〉（1969年12月29日）。《經濟日報》，2版。

- 〈電視與影劇業 揭開熱戰序幕：針對中視播映國語長片 劇協等單位採抵制行動〉（1970年2月17日）。《中央日報》，6版。
- 〈電視放映國片問題 中視表明態度 將按預定播映國片〉（1970年2月20日）。《中央日報》，6版。
- 〈影業與中視之爭〉（1970年2月26日）。《中央日報》，3版
- 〈電影界五團體 擴大抵制中視〉（1970年2月26日）。《中央日報》，6版。
- 〈影事之爭 趨於平靜：未獲影劇業同意前 中視停映國語長片〉（1970年3月1日）。《中央日報》，6版。
- 〈台視中視 訂購飛利浦彩色電視攝影機〉（1970年4月10日）。《經濟日報》，6版。
- 〈國片市場亮起紅燈 百餘家戲院虧損停業 影業要求速謀補救辦法〉（1970年5月22日）。《中國時報》，4版。
- 〈中視布袋戲改國語發音〉（1970年6月27日）。《中國時報》，4版。
- 〈國片輔導座談會揭幕 海內外業者百餘人應邀參加〉（1970年8月6日）。《中央日報》，6版。
- 〈立委呼籲電視避免惡性競爭 立院教育委會參觀中視〉（1971年1月21日）。《中央日報》，6版。
- 〈韋永寧促電視製造商 降低彩色電視機售價〉（1971年2月13日）。《經濟日報》，6版。
- 〈韋永寧說降低彩色電視機的價格 對製造廠本身及消費者兩有裨益〉（1971年3月10日）。《經濟日報》，2版。
- 〈電視機等商品將逐項檢討售價〉（1971年3月19日）。《中國時報》，7版。
- 〈降低彩色電視機定價 七種品牌減幅百分十五 另四廠將推出新型而訂價較廉的彩色電視機〉（1971年4月29日）。《經濟日報》，2版。
- 〈對播映「老爺酒店」 臺視昨發表聲明〉（1972年5月26日）。《中央日報》，6版。
- 〈臺視每逢週日播映國語影片〉（1972年9月10日）。《中央日報》，6版。
- 大同半月刊（1969年10月1日）。〈大同領先開發彩色電視 推出萬

- 能超色〉，《大同半月刊》，51(19)：5。
- 大同半月刊（1969年11月1日）。〈大同電視分期付款方式及價格表〉，《大同半月刊》，51(21)：15。
- 大同半月刊（1970年2月16日）。封底廣告，《大同半月刊》，52(4)。
- 大同半月刊（1971年7月16日）。封底廣告，《大同半月刊》，53(14)。
- 大同半月刊（1971年8月16日）。封底廣告，《大同半月刊》，53(16)。
- 大同半月刊（1971年12月1日）。封底廣告，《大同半月刊》，53(21)。
- 子牛（1969年10月24日）。〈中國第一部彩色卡通片：卡通藝術家趙澤修的傑作〉，《中國電視週刊》，1：22-25。
- 中國電視週刊（1969年10月24日）。〈電視信箱〉，《中國電視週刊》，1：69。
- 中國電視週刊（1969年12月21日）。〈迎接彩色時代 中視播出現場彩色節目〉，《中國電視週刊》，9：4。
- 中國電視週刊（1970年3月29日）。〈步入彩色電視時代〉，《中國電視週刊》，23：6。
-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1970年7月22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記錄》（檔號：10.3/1606）。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編（1976）。《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一輯：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中視十年：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八年》。臺北：中國電視公司。
- 中視十五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84）。《中視十五年：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至七十三年》。臺北：中國電視公司。
- 王洪鈞（1968）。〈文化局的第一年〉，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一年：教育部文化局成立週年紀念特刊》，頁15-23。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王素素（1969年12月14日）。〈萬紫千紅〉，《中國電視週刊》，

8：36-38。

- 王榮祿（1971年3月11日）。〈電器經銷商說 彩色電視機如降價市場銷售量將倍增〉，《經濟日報》，7版。
- 王唯（2006）。《透視臺灣電視史》。臺北：中國戲劇藝術實驗中心。
- 王君琦（2017）。〈批判性的重構：臺語片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王君琦編《百變千幻不思議：臺語片的混血與轉化》，頁9-14。臺北：聯經出版。
- 方念萱（1989）。《方言族群語言認同與大眾媒介使用之關聯性研究——以閩南語語族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立法院秘書處（1964年7月20日）。〈本院委員張九如等十八人對交通部延不發給新中國電視公司設立臺北電視臺許可證自毀定章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立法院公報》，53(33)：88-92。
- 立法院秘書處（1970年6月4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四十五會期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59(50)：7-21。
- 立法院秘書處（1970年6月11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四十五會期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59(57)：13-24。
- 立法院秘書處（1970年6月20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四十五會期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59(57)：1-12。
- 立法院秘書處（1971年5月8日）。〈對經濟部孫部長運璿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立法院公報》，60(40)：1-10。
- 立法院秘書處（1971年6月2日）。〈經濟部首長暨工業局局長報告工業局業務概況〉，《立法院公報》，60(47)：1-20。
- 立法院秘書處（1972年8月9日）。〈質詢及答覆〉，《立法院公報》，61(67)：24-26。
- 立法院秘書處（1972年10月30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五十會期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61(98)：26-57。
- 立法院秘書處（1976）。《法律案專輯第十七輯教育（五）廣播電視法案》。臺北：立法院秘書處。

- 石永貴（1973）。〈為我國電視之明天探路〉，《廣播與電視季刊》，24：28-32。
- 石永貴（2002）。《媒體事業經營》。臺北：三民書局。
- 行政院（1969）。《開播彩色電視案》（檔號：AA00000000A/0058/9-3-6/7）。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1971a）。〈教育部公文六十文三字第 4087 號〉，《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檔號：AA00000000A/0060/1-1-8-10-2/68/000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1971b）。〈教育部公文六十文三字第 4341 號〉《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檔號：AA00000000A/0060/1-1-8-10-2/68/000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1971c）。〈教育部公文六十文三字第 4367 號〉《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檔號：AA00000000A/0060/1-1-8-10-2/68/000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1971d）。〈教育部公文六十文三字第 5719 號〉《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檔號：AA00000000A/0060/1-1-8-10-2/68/000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1971e）。〈教育部公文六十文三字第 10817 號〉《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檔號：AA00000000A/0060/1-1-8-10-2/68/000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2a）。〈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為大同公司與日商東芝會社技合案補充說明乙案〉，《臺灣一般經濟及對外貿易》（檔號：36-19-001-004-03），頁 230-259。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2b）。〈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為大同公司與日商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水平輸出變壓器等乙案復請查照由〉，《臺灣

- 一般經濟及對外貿易》(檔號：36-19-001-004-04)，頁 336。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 行政院主計處(1976年10月)。〈臺灣地區收音機與電視機登記架數〉，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頁 388-389。臺北：行政院。
- 谷鳳翔(1969)。〈我們的特性與風格〉，《中國電視週刊》，1：4-5。
- 沙榮峰(1970)。〈電視播映國產電影舊片問題：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問題座談會紀錄〉，《廣播與電視季刊》，13：13-15。
- 何凡(1970年6月2日)。〈停止地方戲的爛戰〉，《聯合報》，9版。
- 何凡(1972年12月7日)。〈電視節目終於改善〉，《聯合報》，12版。
- 何貽謀(2002)。《臺灣電視風雲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邱茂英、陳武雄(1972)。〈臺灣家庭重要電氣用品市場調查〉，《臺灣銀行季刊》，23(2)：218-266。
- 李瞻(1973a)。《比較電視制度：兼論我國電視發展之方向》。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 李瞻(1973b)。〈我國電視與廣播政策之研究〉，《廣播與電視季刊》，24：6-14。
- 李瞻(1984)。《電視》。臺北：允晨文化。
- 呂芳上、黃克武、王景玲(2001)。《覽盡滄桑八十年：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吳明德(2018)。《臺灣布袋戲的表演·敘事與審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邱心怡(2019)。《威權體制下臺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銘秀(1969年7月29日)。〈寂寞夏日獨彈悲調：歌廳的沒落景象〉，《經濟日報》，9版。
- 周馥儀(2018)。《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1952-1987)》。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秋霞(1972年7月19日)。〈國語電視長片，願你甯缺勿濫〉，

- 《聯合報》，8版。
- 林麗雲（2006）。〈威權主義下臺灣電視資本的形成〉，《中華傳播學刊》，9：71-112。
- 姚家遂（1969年11月6日）。〈電影與電視之間：張英談電視上演國片的影響〉，《中央日報》，6版。
- 柯裕棻（2020年7月）。〈我國的彩色電視發展與1970年代的技術與權力〉，「2020年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年會」，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
- 柯裕棻（2021年1月）。〈那一年，彩色進入你家的小盒子：臺灣的彩視經驗〉，《新活水》，21：58-63。
- 柯裕棻（2021）。〈合宜的笑聲：美國家庭情境喜劇《我愛露西》在臺灣〉，《文化研究》，33：285-323。
- 徐桂生（1969年6月12日）。〈電視節目和彩色電視：訪中國電視公司副總經理潘鶴〉，《經濟日報》，9版。
- 徐桂生（1971年1月13日）。〈明年此時 將買到便宜的彩視機〉，《經濟日報》，6版。
- 徐克昉（1971年10月27日）。〈華視的節目特色〉，《中央日報》，6版。
- 徐恩普（1980）。《我國廣播電視法制定過程的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建溪（1970）。〈關於電視播映國語影片〉，《廣播與電視季刊》，13：11-12。
- 陳長華（1970年2月22日）。〈十年心力未枉拋 布袋戲改良成功 黃俊雄發揚鄉土藝術〉，《聯合報》，5版。
- 陳長華（1971年1月12日）。〈彩色節目中視台視互顯神通〉，《聯合報》，5版。
- 陳長華（1971年9月18日）。〈兩家公司相持不下 摔角節目明起停播〉，《聯合報》，3版。
-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澄社。
- 陳龍庭（2007）。《臺灣布袋戲發展史》。臺北：前衛。
- 陳佳德（2022）。〈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1959-1976）〉，《臺灣文獻季刊》，73(2)：181-236。

- 郭書吟（2007）。《掌中春秋、百年癡迷——霹靂布袋戲迷文化》。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炳榮（2014）。《我與廣播電視：兩岸三地廣電推手翁炳榮回憶錄》。臺北：就業情報資訊。
- 教育部文化局（1968）。〈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一年：教育部文化局成立週年紀念特刊》，頁 114-119。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教育部文化局（1969）。〈電影視業的管理與輔導〉，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二年》，頁 131-164。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教育部文化局（1970）。〈廣播電視事業的管理與輔導〉，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三年》，頁 109-129。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教育部文化局（1971）。〈廣播電視事業的管理與輔導〉，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四年》，頁 106-126。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教育部文化局（1973）。〈廣播電視事業的管理與輔導〉，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五年暨第六年的上半年》，頁 91-113。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張兆洛（1968年2月12日）。〈臺灣電視將進入彩色時代〉，《經濟日報》，5版。
- 張英（1970）。〈電視播映國產電影舊片問題：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問題座談會紀錄〉，《廣播與電視季刊》，13：12。
- 張繼高（1995）。《必須贏的人》。臺北：九歌。
- 梁汝洲（1969年12月14日）。〈我看中視：訪董彭年談中視〉，《中國電視週刊》，8：4-5。
- 章長錦（1971年3月10日）。〈這幾天，一個熱門的新聞：彩色電視機降價問題〉，《經濟日報》，2版。
- 彭歌（1969年10月3日）。〈電視的第一回合〉，《聯合報》，9版。
- 彭歌（1969年10月26日）。〈影視合作無緣？〉，《聯合報》，9版。
- 黃北朗（1972年5月26日）。〈播映長片老爺酒店 台視聲明完全合法〉，《聯合報》，8版。

- 黃宣範（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
- 黃翔瑜（2010）。〈教育部文化局之設置及其裁撤（1967-1973）〉，《臺灣文獻季刊》，61(4)：259-298。
- 馮建三譯（1992）《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臺北：遠流。（原書 Williams, R. [197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UK: Fontana.）
- 馮建三（1995）。《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臺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程宗明（1999）。〈「黨政軍退出三臺」之後——從批判政治經濟學思考無線電視制度的改造〉，《廣播與電視》，13：87-122。
- 電影檢查法（1956）。
- 楊白星（1969年11月1日）。〈我們應該播映彩色電視嗎？〉，《中國電視週刊》，2：6-10。
- 楊傳富（1969年12月21日）。〈第一次現場播出的彩色國劇節目側記〉，《中國電視週刊》，9：11。
- 楊銓（1971年4月29日）。〈從彩色電視機不減低售價 看電器製造商 玩弄把戲〉，《聯合報》，8版。
- 楊成瀚、關秀惠譯（2021）。《感性配享：美學與政治》。臺北：商周出版。（原書 Rancière, J. [2000]. *Le Partage du sensible: Esthétique et politique*. Paris, FR: La Fabrique.）
- 董彭年（1970）。〈電視播映國產電影舊片問題：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問題座談會紀錄〉，《廣播與電視季刊》，13：9-10。
- 臺灣省議會（1966年11月14日）。〈一、電視節目問題：電視節目報紙〉，《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檔號：003-03-08OA-16-6-6-00-00756）。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省議會（1967年1月9日）。〈一、電視節目問題：電視節目報紙〉，《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檔號：003-03-08OA-04-6-6-0-00036）。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省議會（1967年5月15日）。〈建議政府撥款輔導本省電視事業改裝有色電視並增設家數以利本省社會教育並迎頭趕上其他國家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檔號：003-03-09OA-17-5-3-05-01743）。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省議會（1967年11月6日）。〈建議政府撥款輔導本省電視事業改裝有色電視並增設家數以利本省社會教育並迎頭趕上其他國家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檔號：003-03-09OA-17-5-3-05-01743）。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省議會（1968年6月3日）〈一、東部民眾看不到電視，希望從速建立轉播系統〉，《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檔號：003-04-01OA-04-6-6-0-00080）。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省政府（1969）。〈抄發修正「機械電器製造工業規定自製率之產品項目及其自製率表」暨分年造成自製計劃施行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58夏(56)：11-12。上網日期：2022年6月30日，取自 <https://gaz.ncl.edu.tw/browseDetail.jsp?p=G,6,-2.090465779E9>
- 鄭瑞城、王振寰、林子儀、劉靜怡、蘇蘅、瞿海源、……李金銓編（1993）。《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臺北：澄社。
- 黎世芬（1969）。〈我們奮鬥的目標〉，《中國電視週刊》，1：4-5。
- 廣播與電視季刊編輯部（1970a）。〈廣播與電視事業發展問題座談會紀錄〉，《廣播與電視季刊》，13：8-17。
- 廣播與電視季刊編輯部（1970b）。〈臺省片協陳情〉，《廣播與電視季刊》，13：14-15。
- 廣播電視法（1976）。
- 劉紀蕙（2011）。〈制域與空隙：洪席耶論藝術與政治之雙面性〉，黃建宏（譯）《影像的宿命》，頁4-11。臺北：典藏藝術。（原書Rancière, J. [2003]. *Le Destin des images*. Paris, FR: La Fabrique.）
- 賴東明（2019）。《感謝：廣告55年，幸遇貴人，幸得機會》。臺北：秀威經典。
- 戴獨行（1967年3月20日）。〈臺語影圈的倒風〉，《聯合報》，8版。
- 戴獨行（1970年6月2日）。〈兩家電視臺激烈競爭 同時播相同節目 觀眾無可選擇毋甯是一損失〉，《聯合報》，5版。
- 戴獨行（1971年8月20日）。〈若抱撈一票投機心理 復甦的希望仍如曇花〉，《聯合報》，6版。
- 總統府（1967）。〈公布制定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教育部文

- 化局組織條例》（檔號：A200000000A/0056/2081501/0005/001/010）。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總統府（1971年7月30日）。〈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條文〉，《總統府公報》，2292：1-2。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129?DetailNo=1&vol=2292>
- 謝中憲（2009）。《臺灣布袋戲發展之研究》。臺北：稻鄉。
- 蘇蘅（1992）。《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蘇蘅（1993）。〈語言（國／方）政策型態〉，鄭瑞城、王振寰、林子儀、劉靜怡、蘇蘅、瞿海源、……李金銓編《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頁217-278。臺北：澄社。
- 蘇致亨（2020）。《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春山。
- Foucault, M. (1977).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D. F. Bouchard (Ed.),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pp. 139-164).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urray, S. (2018). *Bright signals: A history of color televis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pigel, L. (1992). *Make room for TV: Television and the family ideal in postwar America*.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oisy Color Signals: A Historical Research on the Advent of Color Television in Early 1970s Taiwan

Yu-Fen Ko*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n analysis of the domestication of color television in early 1970s Taiwan. As an imported technology, color television was introduced through various political initiatives and cultural translations and was therefore entangled with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ower. The sudden shift in the Kuomintang's language and media policies when the party was confronted with and overwhelmed by new modes of popular culture reflected in the new medium of color television is explored herein.

Keywords: popular culture, color television, media competition, history of television, language policy

* Yu-Fen Ko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